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1)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99號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一般資料	39
附錄二：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42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99號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3%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釋 義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車香港」	指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投資租賃」	指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中國中車持有10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動車組」	指	動車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各方
「發行授權」	指	可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將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4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被當作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楊首一先生(副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

言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非執行董事：

張新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陳小明先生

高峰先生

敬啟者：

(1)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重選董事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1)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2)重選董事；及(3)授予發行授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的資料，藉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2.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鑒於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

(b)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

(b) 本公司

將提供的產品及
服務範圍：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機車牽引變流器、動車組牽引變流器、城市軌道車輛牽引變流器及其各自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零部件。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基本針對及為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專門定制。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機、齒輪箱、變壓器、電抗器、城軌小箱體、連接器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服務乃基本針對及為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專門定制。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條款： 視乎本集團各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予訂立之實際產品及服務合約的條款，就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一般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分別於三個月內及六個月內付款。
- 年期： 三(3)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原則：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以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根據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範圍(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如有)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

由於本集團獨特的業務性質，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大部分產品及／或服務與最終客戶指定的鐵路機車及城軌車輛的最終車型的規格及要求密切相關，該等規格及要求主要針對及為相關技術及專有工藝和技術而專門定制。對於本集團使用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專有工藝及技術生產的零部件，由於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不太可能亦預計不會擁有生產此類零部件的規格，因此該等零部件並無直接可比的市場價格。在此情況下，雙方將嘗試根據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價格(倘有)參考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倘無類似價格，雙方將採用最終定價原則，並根據其實際或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確定價格。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過往交易，由於上段陳述的原因，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大部分產品及／或服務僅提供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而非獨立第三方，因此採用本通函第7頁所載與成本加成基礎相關的定價原則(e)進行定價。對於以成本加成為基礎定價的產品及／或服務，本公司將確保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利潤率不遜於並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利潤率處於相似的水平。

對於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少數產品及／或服務，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過往交易，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主要使用與市場價格相關的定價原則(d)定價。透過參照就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歷史交易價格，本公司將確保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此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過往交易，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大部分產品及／或服務均採用定價原則(c)及(d)定價，分別基於本通函第7頁所載通過招／投標過程確定的價格和市場價格定價，原因乃並無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或其不適用於此類產品及／或服務。於釐定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方法及程序以從市場獲得價格參考並作比較，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本集團設有並運作線上採購平台(<http://scm.csrzic.com/>)，本集團於該網站內向登記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公佈採購訂單或招標書，以便彼等提供報價或提交標書。該網站載有公開披露的登記指引，可供符合登記為本集團合資格供應商的潛在供應商查閱。受限於性質、質素、數量及狀況方面可資比較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得性及就其接獲的報價，本集團將竭力就各訂單或招標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項報價進行比較，以作價格參考。儘管已設立採購平台以確保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件屬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規定，倘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相關採購。

本公司就實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之內控程序

此外，為確保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協議所載條款、根據一般條款(或根據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按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將予訂立的所有實際產品及服務合約及其條款(包括建議定價條款)將根據本公司的預設合約審查程序進行審查，其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合約的代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若干部門進行審查，如證券法律部、規劃發展部、財務部、技術管理部、審計和風險控制部，並最終由管理層審批後，方可執行。本集團將密切監督該等合約的執行及表現以及其交易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度進行檢討，並刊發公告，以考量相關交易是否：

- (1) 已或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已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3) 已或將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4) 已或將不超過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過往的交易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金額	1,802.6	2,093.2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6,411.8	6,70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無超過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批准的相關年度總值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並無超出。

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董事會函件

(d)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年度金額上限	4,200	4,600	5,000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13,650	14,950	16,250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2)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3)海外市場潛力(透過把握住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戰略契機、緊跟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產業「走出去」步伐，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下屬主機廠開拓海外市場帶來的機遇)；(4)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行業狀況及業務潛力，其提升了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及市場份額，在國際市場上為本公司的產品建立了品牌及在行業經驗與技術方面為本公司帶來了豐富資源；(5)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6)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a)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作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及地鐵；(c)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及(d)動車組而訂立的現有供應合約、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及(7)上文「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過往的交易記錄」一節所列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意識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均低於50%，本公司已調整預期交易金額，並因此建議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金額，較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減少30%至35%。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到，「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始告實施，且預期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與中國的鐵路業、城軌業相關，並在一定程度上涉及海外市場。考慮到業內有利投資、發展及中國政府的支持，如(i)中國政府政策，如十三五計劃(2016-2020)及2016年中國交通運輸發展白皮書；及(ii)中國鐵路總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對鐵軌線路的實際及建議固定資產投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未來有充足持續增長空間。

除宏觀經濟因素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取得眾多新訂單，如永磁牽引系統、快速換軌車及多平台作業車。本公司預期，該等新訂單未來將促進本集團銷售及收益的增長。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未來的商機，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屬公平及商業上可行。

(e)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f)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g) 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

就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標準及規格，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本集團任何新的要求。為滿足本集團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本集團需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不時提供利用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專有工藝及技術生產的若干零部件，以及技能及技術訣竅服務。董事認為，就以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專有工藝及技術生產的零部件而言，即使其他供應商可根據相同規格製造相關零部件，此等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所施加的時間限制，原因乃彼等可能並不熟悉本集團客戶的其他要求，故該等產品的質素亦不會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所供應者相若，甚至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客戶的標準。

就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雙方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及專長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董事認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更傾向於從本集團購買該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原因乃本集團擁有技術專長及具備相關技能及專長的員工，可提供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以支持所供應的產品。此外，董事進一步認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更傾向於向本集團集中及／或批量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取得經營效率。

此外，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必要及對其有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的商業利益。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如有)獲得類似產品的成本和時間，因為其可能涉及各種測試及調試過程，以確保嵌入及組裝至客戶最終產品中的產品與其兼容並令客戶滿意。

根據本集團的了解，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獲得了大量的海外訂單。因此，本集團預計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預期將進一步增加。

(h)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中車約51.43%權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在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劉可安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放棄審議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劉可安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立其看法))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作為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本公司將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資料。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給予的推薦建議後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k) 投票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6%、0.85%、0.80%及0.57%的權益。

母公司、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各自均為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彼等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i) 母公司、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ii) (A) 母公司、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並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不受上述各項約束；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據此母公司、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已經或可能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將行使各自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其他第三方；及
- (iii) 本通函所披露的母公司、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母公司、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將可藉以控制或有權控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3. 建議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委任楊首一先生(「楊先生」)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可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ii)委任高峰先生(「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可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建議重選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各自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經考慮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

- (a) 已評核(i)楊先生於其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當日起至評核當日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ii)高先生於其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當日起至評核當日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已評估高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高先生保持獨立；及
- (c) 認為(i)楊先生及(ii)高先生均已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貢獻及客觀及均衡的意見，並經考慮(i)楊先生及(ii)高先生各自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信納彼等均會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楊先生及高先生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惟須符合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並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99號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6. 推薦建議

(a) 關於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至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b)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認為，上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c) 關於授予發行授權

董事會認為，上述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敬啟者：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並就有關交易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

浦炳榮

劉春茹

陳小明

高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至40號東區電訊大廈15樓

敬啟者：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鑒於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中車約51.43%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已成立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劉春茹女士、陳小明先生及高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作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除吾等就有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此外，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訂立可向 貴公司或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或 貴公司或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的安排。

吾等的職責為就(i)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吾等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合理情況下將之與相關公開或第三方資料、市場統計數字與數據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通函。此外，吾等亦已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正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取得其他相關資料。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提供予吾等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的資料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背景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貴集團預期繼續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此外，貴集團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3.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背景資料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一家中國全資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3%權益，中國中車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

4. 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吾等知悉，就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多年來，貴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熟悉貴集團的標準及規格，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貴集團可能規定的任何新的要求。貴集團客戶會不時要求需要採用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專有工藝及技術生產的若干零部件。董事認為，即使其他供應商能夠根據相同的規格製造該等零部件，該等供應商可能不熟悉貴集團客戶的其他要求，且可能無法滿足所施加的時間限制及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所供應及／或貴集團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

就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因此，貴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由於貴集團一直專注於及專長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貴集團擁有技術專長及具備相關技能及專長的員工，可提供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以支持所供應的產品，以支持所供應的產品，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已令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向貴集團採購該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此外，董事認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傾向於向貴集團集中及／或批量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取得經營效率。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透過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而將建立的三年採購及供應關係有助擴大貴集團的銷售和營業收入，從而通過盡量降低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時間，加強貴集團業務的穩定性，原因乃從獨立第三方(如有)採購類似產品可能比從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更為麻煩，因需要額外測試、反向測試及試運行程序以確保採購的產品兼容並達致滿意程度。此外，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不遜於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的互相供應交易的條款須每季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方可作實，而彼等就該等交易所發表的意見已通過公告(「季度公告」)向股東披露。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的季度公告，已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均分別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範圍內。據貴公司告知，其將於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後繼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季度公告。

經計及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間的上述過往長期合作，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鑒於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屆滿而訂立)項下正擬進行的交易與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已建立的關係相符，並將促進未來幾年貴集團業務的順利營運及盡量減低對貴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干擾。鑒於上文所述，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當中載有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定價基準、年期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內貴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方法等主要條款。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a) 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貴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研發、生產及試驗相關的設施。貴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機車牽引變流器、動車組牽引變流器、城市軌道車輛牽引變流器及其各自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零部件。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乃基本針對及為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專門定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 貴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機、齒輪箱、變壓器、電抗器、城軌小箱體、連接器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服務乃基本針對及為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專門定制。

(b)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及／或獲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i)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ii)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根據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範圍(如有)(「**政府指導價**」)；
- (iii)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iv)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v)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务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务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务(如有)的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务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優先次序按(i)至(v)排列，致令定價機制(ii)、(iii)、(iv)及(v)將僅在前述定價機制並不適用的情況下方會獲應用。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尚不清楚是否存在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某項交易當時並無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及／或獲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上文(iii)、(iv)或(v)釐定。對於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通常在其營運並向其註冊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開放供彼等提供報價或投標的網站(<http://scm.csrzic.com/>)上公佈其採購訂單或招標。 貴集團因而可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與其他註冊供應商(如有)提供的有關市價進行比較。受限於性質、質素、數量及狀況方面可資比較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得性及就其接獲的其他產品的報價， 貴集團將竭力就各訂單或招標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項報價進行比較，以作價格參考。儘管已設立採購平台以確保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件屬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為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規定，倘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件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 貴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相關採購。對於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吾等已審閱出售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產品，該等產品與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類似。吾等在審閱中注意到，出售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該等產品售價與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售價相符。

另一方面，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過往交易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極少，並可參考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定價。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大部分產品及／或服務僅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因為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規格和要求主要針對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專有工藝和技術並為其專門訂製，並為 貴集團所用。就 貴集團使用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專有工藝及技術生產的零部件而言，由於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不大可能亦預計不會擁有生產此類規格所需的技術，該等零部件並無直接可比的市場價格。在此情況下，定價乃參照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如有)釐定，倘無可得市場價格，雙方將採用最終定價原則，並根據其實際或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經參考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過往交易，於釐定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時，分別基於通過招標及投標過程確定的價格和市場價格的上述定價原則(iii)及(iv)乃最常用的定價原則；於確定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時，倘產品及／或服務僅提供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而非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直接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基於成本加成基準的定價原則(v)乃最常用的定價原則。對於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提供的少數產品及／或服務而言，與市場價格相關的定價原則(iv)最為常用。

吾等已基於隨機抽樣基準，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五份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樣本及五份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樣本。在吾等的審查中，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均為通過公開招標訂立，並無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作為定價基礎。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吾等已獲得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協議中包含的類似產品提供的條款。根據吾等的比較，吾等注意到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及／或付款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條件相符。

就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在並無直接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吾等已獲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銷售協議，且吾等已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條款與銷售協議中包含的產品條款進行比較。在吾等的審查中，吾等注意到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及／或付款條件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條件相符。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財務報告」)獲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此外，財務報告亦確認，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季度報告。吾等已自 貴公司核數師取得並審閱上述函件的副本，吾等注意到，財務報告所披露者與 貴公司核數師函件並無不一致之處。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繼續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季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須由 貴公司核數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而發出季度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審閱外， 貴公司亦已刊發季度公告，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發表的意見。誠如上文前一節所述，吾等已審閱相關季度公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將於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後繼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季度公告。

鑒於以上所述，特別是：(i)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定價基礎與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定價基礎相同；(ii)對於從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擁有自有在線採購平台，可根據可比產品及／或服務的普遍性，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並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iii)對於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吾等留意到，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屬一致；(iv)僅於缺乏直接可比市場價格的情況下， 貴集團方會採用最終定價原則(倘向／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具有專門為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專有工藝及技術定制的規格，而獨立第三方可能不具備該等規格)；及(v)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季度審查及 貴公司審計師的季度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定價方法及程序乃有效及合理的措施，可確保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就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 貴集團各集團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日後訂立的實際產品和服務合約協定的時間和方式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議定程序，核數師將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季度進行審閱並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按適用者)的條款(貴公司確認，該等條款已包含付款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討論及審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當中包括(i)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銷售／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與財務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期(6個月)及應付賬款的信貸期(3個月)相符。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與該等載於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相同)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a)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貴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年度金額上限	4,200	4,600	5,000
較上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概約增長／(下降)率	(32.5)% (附註1)	9.5%	8.7%
2.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 貴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13,650	14,950	16,250
較上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概約增長／(下降)率	(30.7)% (附註2)	9.5%	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增長／下降率乃根據有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人民幣6,221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計算。
2. 增長／下降率乃根據有關 貴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人民幣19,70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2) 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3) 海外市場潛力(透過把握住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戰略契機、緊跟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產業「走出去」步伐，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下屬主機廠開拓海外市場帶來的機遇)；(4)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行業狀況及業務潛力，其提升了 貴公司的技術能力及市場份額，在國際市場上為 貴公司的產品建立了品牌及在行業經驗與技術方面為 貴公司帶來了豐富資源；(5)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6)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a)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作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及地鐵；(c)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及(d)動車組而訂立的現有供應合約、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及(7)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a) 中國鐵路行業以及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海外市場潛力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正擬進行的交易與 貴集團及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業務前景相關，有關交易受中國鐵路行業及城市軌道行業發展以及海外市場潛力所影響。

中國鐵路行業

中國政府已致力於建設現代化、國際化的交通運輸系統，以中國的持續發展及現代化為目標。

根據「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交通運輸發展白皮書，鐵路發展是中國重點基礎設施項目之一。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預計，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3.5萬億至人民幣3.8萬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萬億元將投資用於建設新線。

在更廣泛增加基礎設施支出的推動下，中國鐵路總公司亦強調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投資6,800公里新鐵路線，與二零一八年鋪設的軌道長度相比，增加了約40%。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八年投資的鐵路固定資產約為人民幣8,029億元，高於人民幣7,320億元的初步預算，顯示中國的財政實力及承諾加速及促進鐵路建設以進一步推動中國的城市化。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對中國鐵路行業持樂觀態度，因為鑒於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中國現代化的目標，預計將持續發展中國鐵路。

中國城市軌道行業

城市軌道可分類為城市及近郊地區常見的大容量公共交通類型，通過站間指定線路(即普通城市軌道交通)提供客運服務，一般包括地鐵、輕軌及有軌電車。為緩解多個大城市出現的交通問題，提高交通系統的效率以應對人口密集城市無法進一步發展之憂慮，中國政府對此類交通系統作出巨額投資。

誠如「十三五」規劃所強調，至二零二零年底，預計60多個城市將擁有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總里程將達到8,000公里。預計將需持續發展城市軌道交通線路，以滿足中國城市及都市區域的出行及通勤需求。因此，預計不同類型的城市軌道交通將有新的發展機會，例如城市快速交通。

經考慮上文所述，預計未來幾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將實現可持續增長。

海外市場潛力

中國政府亦已宣佈鐵路擴建計劃，其中包括「一帶一路」倡議，以及逐步實施歐亞高鐵、中亞高鐵及泛亞高鐵等國際鐵路計劃。該等倡議及政策預計會成為在鐵路／機車車輛行業內經營業務的中國公司將彼等的業務擴充至海外市場的新動力。

鑒於中國政府對發展中國鐵路行業及城市軌道行業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政府鼓勵相關市場參與者擴充至海外，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具備充分增長機遇，有利於擴大貴集團的銷售及營業收入。

(b)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行業狀況及業務潛力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深耕細作軌道交通領域，創新發展軌外新興產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及淨利潤均增長約3.4%，乃由於其城市軌道產品及動車組業務分別按年增長約22.1%及8.1%所致。該兩個分部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武漢7號線、鄭州5號線等產品交付以及中國標準動車組產品的交付。特別是，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城市軌道產品的新簽訂單創新高，牽引系統產品的市場份額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鑒於貴集團現有市場份額以及上述中國軌道行業發展為貴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帶來的充足發展機遇，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透過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業務關係，貴集團仍有進一步業務潛力，從而拓闊貴公司之技術實力及市場份額，於國際市場建立貴公司的產品品牌，並為貴公司提供行業經驗及技術相關的豐富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機車產品	2,397.3	2,692.1
—動車組產品	3,715.7	3,438.0
—城市軌道產品	3,149.5	2,579.4
—養路機械相關產品	3,176.7	3,041.1
—通信信號產品	788.7	652.6
—關鍵電氣零部件產品	1,690.6	1,763.8
—海工產品及其他	739.4	976.7
	<u>15,657.9</u>	<u>15,143.7</u>
營業收入總額		
	<u>15,657.9</u>	<u>15,143.7</u>
淨利潤	<u>2,650.5</u>	<u>2,562.2</u>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43.7百萬元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5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機車產品、動車組產品和城市軌道產品三類主導產業貢獻了貴公司營業收入的半數以上。尤其是，營業收入增長額最大的部分來源於城市軌道產品業務，營業收入增長了約人民幣57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1%。貴集團的淨利潤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2.2百萬元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0.5百萬元。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所載，貴集團亦已在技術、產品及市場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主要包括：

- 機車牽引系統方面：市場地位穩固，動力集中動車組批量交付並上線運營；大數據及專家診斷系統、電子開關過分相、機車自動駕駛系統等新產品積極推廣佈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動車牽引系統方面：時速350公里中國標準動車組批量交付，時速250公里中國標準動車組樣車裝車，運行良好。
- 城市軌道交通方面：全年新簽訂單再創歷史新高，牽引系統產品市場佔有率領跑行業；永磁牽引系統獲得多個批量訂單。
- 軌道工程機械方面：產品交付、新產品研發和市場推廣並重，快速換軌車和多平台作業車取得批量訂單；整合軌工業務，與中車太原成立合資公司。
- 通信信號產品方面：城軌信號系統第一次「走出湖南」；自主ATP首次實現在時速250公里中國標準動車組上的安裝運用。
- 新產業方面：上海SMD完成產品下線，國內市場開拓穩步推進；乘用車電驅系統批量交付，聯手德國Hofer設立合資公司。

展望未來，貴公司亦將利用其既有據點及專門技術，增強其在成熟市場的據點，同時亦奮力進軍新興或海外市場以擴充其業務。此外，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貴公司將充分利用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優勢，以開闊視野及增強合作，從而穩固主導產業地位。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a)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作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及地鐵；(c)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及(d)動車組而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預計仍將強勁，此乃由於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其海外擴張持續增長所致。

鑒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強勁的財務表現、在市場方面取得新突破以及因中車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交易的機會，貴集團的前景預計仍然向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貴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金額(附註1)	1,802.6	2,093.2
較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41.7%	40.4%
2.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貴集團的金額(附註2)	6,411.8	6,703.8
較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46.9%	40.9%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金額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及人民幣5,18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貴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貴集團的金額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6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無超過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批准的相關年度總值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並無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倘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超過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1條的相關規定。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支付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金額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41.7%及40.4%。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支付予貴集團的金額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46.9%及40.9%。儘管二零一八年的利用率有所下降，但鑒於上文所論述的因素，當中包括：中國鐵路行業及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海外市場潛力；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業務潛力(包括其海外擴張)；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過往利用率仍維持在40%至50%的水平；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所涉及的過往利用率仍維持在40%至50%的水平，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與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相比降低，設定在30%至35%的水平乃屬合理。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及吾等對過去銷售和採購協議的審查中了解到，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可能不時從貴集團進行大宗採購，且由於所交易產品的特殊性質，有時所涉金額可能相當大。因此，為於修訂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時獲得營運效率並減少發佈公告及/或獲得股東批准的時間，吾等認為，儘管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設定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期間類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的約兩倍，惟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設定高於歷史交易金額屬合理，以計及任何意外情況，特別是本行業可能經常發生之大額採購/供應訂單以及如上所述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獲得多項關於磁力牽引系統、快速換軌車及多平台作業車的新訂單。貴公司預期，該等新訂單未來將促進貴集團銷售及收益的增長。因此，考慮到未來的商機，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屬公平及商業上可行及貴集團可動用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尤其是：(i)「十三五」規劃將繼續支持中國鐵路行業的增長；(ii)城市軌道行業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增長，以緩解中國多個大城市出現的交通問題；(iii)海外市場因「一帶一路」倡議以及逐步實施國際鐵路計劃而蘊藏潛力；(iv)中國中車及其海外擴張持續增長；(v)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增加；(vi) 貴集團及其多個新業務發展預期增長；及(vii)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與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相比降低，設定在30%至35%的水平乃屬合理，而鑒於相關增長與 貴集團營業收入的穩定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分別較上年釐定的年度上限增加約9.5%及8.7%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有關的決議案。

此 致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彼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東林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母公司董事會主席)、楊首一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母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張新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中國中車總工程師)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合約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利益。

6. 資產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7. 重大不利變化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8.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格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香港的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2樓)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查閱：

- (a)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8頁)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若有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楊首一

楊首一，56歲，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母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先後任母公司研發中心副主任、主任、副總工程師兼投資規劃部部長。

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曾任母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所長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監事、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母公司副董事長、黨委書記。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任母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任時代新材董事長。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作華中科技大學)檢測技術及自動化儀表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作北京交通大學)鐵道牽引電氣與自動化專業，獲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楊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楊先生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

高峰，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高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系，獲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系，獲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可持續能源及電網實驗室高級研究員。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IBM中國研究院資深研究員、智慧能源首席科學家、IBM全球智慧能源專業團體副主席。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清華大學能源互聯網創新研究院副院長，負責常務工作。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北京清軟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新三板買賣的公司，股份代碼：833852)的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高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存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本附錄所載列之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99號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審議並批准以下各項：

「動議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批准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7. 審議並批准重選楊首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8. 審議並批准重選高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就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而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1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1.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2.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